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及 Havells Sylvania (Thailand) Limited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公司在全球照明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基于评估报告结果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也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本次交易相关的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收购 Feilo Malta Limited 20%股份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黄金刚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黄金刚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升平

梁荣庆

伍爱群

李军

2017年5月16日